

# 私人抵押车借款合同 借款抵押车合同(大全10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私人抵押车借款合同篇一

甲方：\_\_\_\_\_ (借款人)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出借人)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 第一项借款事项

#### 第一条借款内容及利息

1. 借款金额: \_\_\_\_\_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2. 借款期限: \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利息: \_\_\_\_\_按照月利率%, 每月结算利息。

##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 \_\_\_\_\_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 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 借款的偿还: \_\_\_\_\_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 私人抵押车借款合同篇二

甲方: (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

住址 :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 人民币元整。抵押车辆评估价值: 人民

币 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

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 第十条、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私人抵押车借款合同篇三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借款相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 一、借款

1、借款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 )，利息为\_\_\_\_\_.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以现金转账方式将该款项交付给乙方，乙方不再另行出具收款凭证。

2、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乙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含当日)前将借款本金和利息归还甲方，甲方应当出具收款收据。

### 二、抵押物情况：

1、乙方愿将位于 的房产和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本次借款的抵押。

3、抵押物的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还款义务之日止。

三、违约责任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借款期限归还借款本金，则按\_\_\_\_\_%月向甲方支付利息，若超过\_\_\_\_\_月后仍不归还借

款本金，甲方有权依法行使抵押权。

#### 四、联系

1、本合同所述甲、乙双方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在本合同起始处列明，双方通知联络等均按所注明的名称和地址发送。

2、若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一方未尽通知义务，守约方在书面通知邮寄出去后\_\_\_\_日视为已经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五、其它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时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

2、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和附件，共\_\_\_\_\_页。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私人抵押车借款合同篇四

抵押人(乙方): \_\_\_\_\_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_\_\_\_\_ (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 年\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 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_\_\_\_\_ 市(县)\_\_\_\_\_ 区(镇)\_\_\_\_\_ 路(街)\_\_\_\_\_ 号\_\_\_\_\_ 房间之房产(地产)的全部权益(以下称该抵押物, 具体财产情况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给甲方, 以作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的担保。

第二条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三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 被担保的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行本合同、借款合同、购房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 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 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第七条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 不得把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

第八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第九条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抵押物的保险

第十二条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_日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第十三条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其上述保险事故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金用于修缮该抵押房屋的损毁部分或清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款项，此授权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

第十五条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五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七条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八条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一)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三)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十九条乙方保证，在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一)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三)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二十一条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

第二十二条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抵押房产，以便检查；

(三)乙方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一)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五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六条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第二十七条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按期付清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协助乙方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房产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乙方。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有同等效力。由\_\_\_\_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抵押登记日期：\_\_\_\_\_

## 私人抵押车借款合同篇五

借款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由于需要资金周转，愿意用名下财产车牌号借款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一、借款期限为\_\_\_\_\_，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借款利率为\_\_\_\_\_，共计\_\_\_\_\_人民币。

三、违约责任：

1.如甲方借款期已到，超过叁天不归还借款的，甲方所抵押的车辆由乙方任意处理，甲方必须为乙方办理过户手续。不足清还的，乙方仍有权追索甲方其它合法财产，以清偿借款本息直至清偿完本息为止。

2.甲方有权在抵押期间提前归还借款，乙方须在甲方还款当日把抵押车辆归还给甲方，如有拖延，乙方应每日支付本金所产生的利息的两倍给甲方。如借款期限已到，经乙方同意甲方可把抵押车辆作价出让；若要办理抵押延期手续：则要支

付一定的手续费。

3、甲方必须保证抵押车辆的来源正当，手续齐全合法，无任何经济纠纷，无任何债权债务，否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内容，并根据情况要求甲方归还本息，乙方有权追索甲方的其他财产，以清还借款本息直至清偿完本息为止。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后即时生效。

## 私人抵押车借款合同篇六

甲方：\_\_\_\_\_（借款人）身份证号：\_\_\_\_\_

乙方：\_\_\_\_\_（出借人）身份证号：\_\_\_\_\_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 第一条借款内容及利息

1、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利息：按照月利率\_\_\_\_%，每月结算利息。

###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

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_\_\_\_天的违约金。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

2、车架号\_\_\_\_\_：

3、发动机号：\_\_\_\_\_

###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2、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3、在抵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条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_\_\_\_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

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抵押车辆。

## 第八条费用的承担

-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 私人抵押车借款合同篇七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_\_\_\_\_（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年\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_\_\_\_\_市（县）\_\_\_\_\_区（镇）\_\_\_\_\_路（街）\_\_\_\_\_号\_\_\_\_\_房间之房产（地产）的全部权益（以下称该抵押物，具体财产情况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给甲方，以作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的担保。

第二条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三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被担保的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行本合同、借款合同、购房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第七条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把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

第八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第九条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日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

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其上述保险事吸哪个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金用于修缮该抵押房屋的损毁部分或清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款项，此授权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

第十五条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五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七条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八条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一）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三)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十九条乙方保证，在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一)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三)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二十一条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

第二十二条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抵押房产，以便检查；

(三)乙方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一)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五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六条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第二十七条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按期付清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协助乙方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房产的所有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乙方。

## 私人抵押车借款合同篇八

乙方：（抵押人）\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

同：

第一条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_\_\_\_\_数量：\_\_\_\_\_台机动车牌照号码：  
\_\_\_\_\_。

第二条借款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天利息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三条借款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违约责任：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欠款本息，违约金\_\_\_\_\_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第四条本合同期满，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7、甲方行驶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驶抵押权，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 第九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搜索页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 私人抵押车借款合同篇九

甲方：(借款人. 抵押人)身份证号:地址:

乙方甲乙双方经协议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型号数

量台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发动机号抵押給乙方. 抵押车辆评估价值:元xx(元)

第二条. 借款金额:元, 月利率为%于每月号收取借款利息人民币元。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 甲方将借款本金和除首月利息余额打入乙方在开的账户中, 账户号为:

第四条. 借款期限xxx日至xxx日。借款不足三十天的按三十天计息, 超过三十天的按借款实际期限计息。

第五条. 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 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最索借款本金, 利息, 综合费用及违约金, 行驶抵押权。

第五条. 抵押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抵押借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 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 律师费, 诉讼费, 申请执行费, 拍卖或变卖费等), 罚息, 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 赔偿金等。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物质转让抵押, 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 无任何经济纠纷, 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2抵押车辆的保险, 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3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4在抵押期间, 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 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车辆损坏, 免除乙方赔偿责任。5机动车抵押期间, 如果价值有所减少, 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计, 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计后, 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 甲方必须提前还部分或全部借款。6随车手续: 由乙方保存。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 不足清偿债务的, 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 甲方无条件, 偿还

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 提示条款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xxx\_日

文档为doc格式

## 私人抵押车借款合同篇十

乙方（抵押人）：\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抵押物事项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 第二条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元，评估值为\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元。

##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3.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3.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4.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5.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十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1机动车辆损失险；2机动车辆强制险；3机动车辆座位险；4第三者责任险；5盗抢险；6自燃险。

5.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

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3 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5.4 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5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5.6 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7 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5.8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5.9 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10 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5.11 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

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12 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三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 第八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 第九条通知

9.1 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9.3 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十一条其他

11.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重要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